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之條文(香港法例第571章)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公司之盈利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主要由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開展的貸款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所帶來之盈利及未實現之盈利增長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之條文（香港法例第571章）而刊發。

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公司之盈利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主要由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開展的貸款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所帶來之盈利及未實現之盈利增長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擬定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前公佈。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鄺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